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030,2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30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3.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33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55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0,000.00	29,586.71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458.00	35,041.25
4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5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合 计		138,307.19	137,477.1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707.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 42,934.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164.34 万元）。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建立对应台账，并按月汇总当月使用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机构。

（3）公司履行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程序，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一般账户，同时抄送保荐机构。

2、使用自有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使用自有外汇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支付，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保荐机构。

（3）公司履行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程序，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一般账户，同时抄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款，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030,2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30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3.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33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55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92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34,925.79	14.09%
合 计	247,888.15	34,925.79	14.0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7.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1.51	–
审计及验资费	94.34	–
律师费用	84.91	46.82
信息披露费用	71.23	–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
发行手续费用	19.33	10.85
合计	963.77	57.67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83.46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2 号），认为：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次回购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190 万股至 333 万股	0.28%至 0.49%	4,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1,900,000	0.28%	3,330,000	0.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7,690,000	100%	675,790,000	99.72%	674,360,000	99.51%
三、总股本	677,690,000	100%	677,690,000	100.00%	677,6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236.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145.88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6,11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9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 9.20%，占总资产的 2.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7%，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02.47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93.0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509.42 万元。

二、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构成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评估，2023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93.04 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减值测试是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金额进行比较。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类资产减值损失 1,916.69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 年度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1,200.4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损失 276.40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约 115.94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4,002.47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4,002.47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